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44,034	743,038
銷售成本		(624,182)	(558,304)
毛利		219,852	184,73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2,868	25,796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10,590	1,790
其他淨收入	3	24,206	22,5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92)	(23,418)
管理費用		(116,842)	(103,657)
經營溢利	2	112,782	107,801
財務成本		(923)	(1,67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	62,129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50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4,313	-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7,904
除稅前溢利	4	162,945	186,164
稅項	5	(16,809)	(11,804)
本年度溢利		146,136	174,36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6,665	174,553
非控股權益		(529)	(193)
		146,136	174,360
股息	6	37,274	36,581
每股盈利	7		
- 基本		9.5 港仙	11.9 港仙
- 攤薄		8.7 港仙	10.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46,136</u>	<u>174,360</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293	356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1,022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83	(35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925	3,924
重估物業之盈餘	-	5,1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	<u>756</u>	<u>-</u>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12,757</u>	<u>10,0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8,893</u>	<u>184,43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8,534	184,577
非控股權益	<u>359</u>	<u>(145)</u>
	<u>158,893</u>	<u>184,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4,907	85,597
投資物業		64,457	39,340
無形資產		30,900	-
聯營公司權益		238,687	279,045
可出售投資		45,554	41,390
預付租賃款項		18,690	19,023
		<u>483,195</u>	<u>464,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390	90,305
應收貿易賬項	8	90,342	80,41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659	30,64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9,411	169,990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6,370	245,787
		<u>706,172</u>	<u>617,1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3,802	14,078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0,226	16,145
稅項負債		31,744	25,881
		<u>55,772</u>	<u>56,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50,400</u>	<u>561,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3,595</u>	<u>1,025,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34	3,385
可換股票據		34,237	38,924
		<u>36,871</u>	<u>42,309</u>
		<u>1,096,724</u>	<u>983,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306	153,383
儲備		928,007	817,569
股東權益		1,083,313	970,952
非控股權益		13,411	12,169
		<u>1,096,724</u>	<u>983,1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經營便利店及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29,241</u>	<u>-</u>	<u>1,468</u>	<u>13,325</u>	<u>844,03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0,375</u>	<u>17,650</u>	<u>9,212</u>	<u>(4,455)</u>	<u>112,782</u>
財務成本					(9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	-	834	(356)	273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	-	-	(3,500)	(3,5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4,313	<u>54,313</u>
除稅前溢利					<u>162,945</u>
稅項					<u>(16,809)</u>
本年度溢利					<u>146,136</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6,665
非控股權益					<u>(529)</u>
					<u>146,13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2,337	241,783	143,932	292,628	950,680
聯營公司權益	3,372	-	89,591	145,724	<u>238,687</u>
綜合總資產					<u>1,189,367</u>
負債					
分類負債	18,437	-	525	39,303	58,265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4,378</u>
綜合總負債					<u>92,643</u>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1,727	-	1,311	-	743,038
業績					
分類業績	64,859	57,044	(679)	(13,423)	107,801
財務成本					(1,67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8,998	(16,869)	62,129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904	-	-	-	17,904
除稅前溢利					186,164
稅項					(11,804)
本年度溢利					174,36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4,553
非控股權益					(193)
					174,3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9,556	176,751	121,351	274,831	802,489
聯營公司權益	1,224	-	86,344	191,477	279,045
綜合總資產					1,081,534
負債					
分類負債	28,566	1,163	475	38,943	69,14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29,266
綜合總負債					98,413

2.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99,875	625,941
中國之其他地區	118,742	97,773
其他地區	25,417	19,324
	<u>844,034</u>	<u>743,038</u>

3.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416	7,948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436	4,383
	<u>13,852</u>	<u>12,331</u>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24	16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159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1,697	1,185
	<u>1,721</u>	<u>1,360</u>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 可出售投資	-	(799)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46	21,505
	<u>446</u>	<u>20,706</u>
貸款之減值虧損	(300)	(3,355)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74	364
匯兌收益淨額	2,475	2,428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3,707	-
雜項收入	2,231	1,486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764)
	<u>24,206</u>	<u>22,55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190	11,0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3	5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0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5	33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908	1,335
	<u>923</u>	<u>1,670</u>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7,328	10,613
中國其他地區	232	39
	<u>17,560</u>	<u>10,652</u>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18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支出	(751)	9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6,809</u>	<u>11,80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仙，按股數1,553,060,305股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1.2仙，按股數 1,514,598,767股計算)	18,637	18,175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仙，按股數1,553,060,305股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1.2仙，按股數 1,533,829,536股計算)	18,637	18,406
	<u>37,274</u>	<u>36,581</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按股數 1,553,060,305股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1仙，按股 數1,445,367,998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已付	18,406	14,069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額外已付股息	231	385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仙，按股數1,553,060,305股計算(二零一零年： 每股1.2仙，按股數1,514,598,767股計算)	18,637	18,175
	<u>37,274</u>	<u>32,62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46,665	174,553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908	1,335
	<u>147,573</u>	<u>175,8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7,573</u>	<u>175,888</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545,842,181	1,467,053,983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41,064,278	219,852,477
	<u>1,686,906,459</u>	<u>1,686,906,46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86,906,459</u>	<u>1,686,906,460</u>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169	45,648
31日至60日	30,333	24,909
61日至90日	8,872	6,272
超過90日	3,968	3,588
	<u>90,342</u>	<u>80,417</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608	9,032
31 日至 60 日	107	5,033
61 日至 90 日	66	-
超過 90 日	21	13
	<u>3,802</u>	<u>14,078</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06,000,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約為34,000,000港元外，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706,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為146,665,000港元。我們於本年度在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均保持溫和增長。去年相對較高之溢利乃由於去年攤佔馬來西亞物業項目之一次過溢利所致。

香港食米市場之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各主要市場營運者之劇烈競爭持續而國際食米之成本價格仍然波動。該等因素對本集團帶來壓力。為減輕該等壓力，我們不斷採取有效措施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提高市場滲透率、精簡營運及提升營運效率，以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效率，本集團已開始實施 SAP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協助管理層透過即時掌握優質管理資訊及迅速確定問題所在，使我們之業務策略更有效地實行，並提昇生產力與效率。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高產品質素與食品安全。我們所有食米產品均在香港加工，以確保我們所出品之每粒米均通過嚴格加工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持續致力於提昇加工機器技術，與國際伙伴緊密合作進行研發，以確保我們享有市場最新技術優勢。至今，除現有系統外，我們已提昇我們之食米加工機器及技術，包括在香港米廠安裝及運行全效雙重色選及近紅外線分選系統，以確保我們供應給消費者之每粒米均為現有之最高標準。

於越南方面，本集團於去年十月完成以總代價33,200,000港元收購之 Circle-K 便利店業務進展良好並符合預期。我們對此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此業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額外價值。至於本集團於越南之其他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正認真檢討配水網項目之發展。由於該建設項目因設計工程仍待正式批覆而延緩，故本集團現正與越南省政府就該項目之可行性進行磋商。

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財務狀況仍然強勁穩健。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約206,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作出選擇性投資以提升投資組合質素，並為股東帶來穩定之理想回報。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審慎及選擇性地進行業務發展與投資。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應付日後出現之挑戰與機會，及拓展我們之業務投資。我們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2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派發每股1.2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4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4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除權買賣。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596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 A.2.1條：

根據守則第 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年內，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il.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